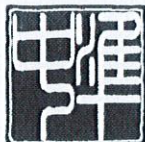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强调事项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22]1027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702022210000683
报告名称: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强调 事项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准专字[2022]102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29日
签字人员:	王健(110001700129), 王玥(21010056001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强调事项段落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22]1027号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6月28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22]1091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恒宇科技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弥补亏损额5,107.70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二分之一；恒宇科技2021年、2020年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分别为-207.62万元、-810.23万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段落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

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强调事项”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恒宇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落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恒宇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强调事项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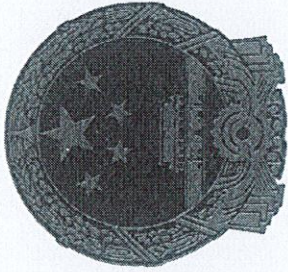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

证书序号：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姓 名 Full name 杜 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4021974102435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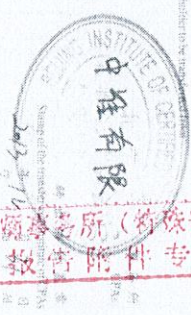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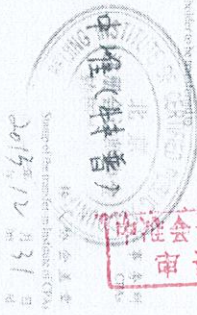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th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230105198308294929
Number: 230105198308294929

姓名: 王娟
Name: Wang Ju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2年08月29日
Date of Birth: 1992-08-29

工作单位: 辽宁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 Unit: Liaoning Zheng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8308294929
ID Number: 210105198308294929

姓名: 王娟
Name: Wang Juan

身份证号: 210105198308294929
ID Number: 210105198308294929

2019年4月25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4

2016.3.4

姓名: 王娟
Name: Wang Juan

身份证号: 210105198308294929
ID Number: 210105198308294929

2016.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4

姓名: 王娟
Name: Wang Juan

身份证号: 210105198308294929
ID Number: 210105198308294929

2016.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王娟 (集团), 2017.10.11
转出: 王娟 (集团), 2017.10.11

转入: 利安达, 2019.11.22
转入: 利安达, 2019.11.22

转出: 王娟 (集团), 2017.10.11
转出: 王娟 (集团), 2017.10.11

转入: 利安达, 2019.11.22
转入: 利安达, 2019.11.22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he/she is asked to do so.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sol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his/her new office.